

臺北市政府 94.07.28. 府訴字第0九四一九四三二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94 年 3 月 28 日第 0943101580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執行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3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第 4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 5 日內送達之。」第 50 條規定：「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第 58 條規定：「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 45 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第 59 條規定：「抗告期間為 5 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為之。」第 68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1 日 10 時 35 分許至 10 時 50 分許，未經許可率眾攜帶 2 箱雞蛋、墨汁

等物品至本市中正區○○路○○號「○○大樓」前，對該大樓大門、大門前騎樓丟擲雞蛋，滋擾該大樓大門前騎樓通道、位於該大樓○○樓之○○銀行○○分行及○○路等公

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第一分局）蒐證查辦，認顯有妨害安寧秩序之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社字第 09363609 80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檢附相關事證將全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審理。

三、案經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審理後，認訴願人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爰依上開規定以 94 年 1 月 27 日 94 年度北秩字第 12 號裁定：「○○藉端滋擾公司行號

、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並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以 94 年 2 月 2 日北院錦秩玉 94 北秩 12 字第 2221 號函請中正第一分局將上開裁定書送達

予訴願人，該裁定書經該分局於 94 年 2 月 24 日送達，並於 94 年 3 月 2 日確定在案。中正第一分局乃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以 94 年 3 月 28 日第 0943101580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案件執行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略以：「應受執行人 ○○／應受執行之處罰 罰鍰新臺幣 1 萬元／裁處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處確定日期 94 年 3 月 2 日……通知事項 應受執行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被裁處前揭之處罰，並經確定在案。……二、受處罰鍰者，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易以拘留。如因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分局申請許可分期繳納。在完納期限內，亦得向本分局請求易以拘留。……」訴願人對上開執行通知單不服，於 94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前揭中正第一分局 94 年 3 月 28 日第 0943101580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執行通知單，核其內容，僅係中正第一分局就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 94 年 1 月 27 日 94 年度北秩字

第 12 號裁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處分乙案確定後所為之執行通知，核其性質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